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11530號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王采汝

債 務 人 范湘祈即范雪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金錢債權（如保險給付、解約金、紅利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第三人係分別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及信義區，此有債權人聲請狀在卷可稽。衡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不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